



##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立项建设2009年 国家级教学团队的通知

教高函[2009]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和兵种部，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的总体安排，经各地推荐，专家评审，现确定北京大学“普通化学本科主干基础课教学团队”等305个教学团队为2009年国家级教学团队（名单见附件）。现就项目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高等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的要求，做好教学团队的建设工作。通过国家级教学团队的建设，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开发教学资源，促进教学研讨和经验交流，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和老中青相结合，提高中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探索教学团队在组织架构、运行机制、监督约束机制等方面的运行模式，为兄弟院校培训教师提供可推广、借鉴的示范性经验。鼓励高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建设校级、省级教学团队。

二、中央财政将安排每个团队30万元专项资金（军队院校团队除外），资助国家级教学团队在学校先行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教学研究、编撰出版教材、培养中青年教师、接受教师进修等工作。各国家级教学团队应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的《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三、请各有关高等学校组织专家对国家级教学团队提出的“今后建设计划”进行论证，编制今后三年的建设任务书（任务书模板可在国家级教学团队主页<http://jxtd.zlgc.org/>上下载）。任务书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留学校教务处备案，另一份于2009年10月30日前寄到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学条件处，同时向教学条件处提交任务书的电子版（邮箱：[gaojs\\_jxtj@moe.edu.cn](mailto:gaojs_jxtj@moe.edu.cn)）。教学条件处联系电话：010-66096925。

四、国家级教学团队主页上设有教学团队建设模块，作为对立项团队进行宣传、推广、监督、检查、评估的平台。各团队应根据建设任务书中分年度建设计划，及时填报项目建设情况，填报办法见国家级教学团队主页上《关于填报国家级教学团队建设进展信息的通知》。

附件：2009年度国家级教学团队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打印】 【关闭】

附件:

## 2009年度国家级教学团队名单

序号	团队名称	带头人	所在学校
1	普通化学本科主干基础课教学团队	姚光庆	北京大学
2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学科创新人才培养教学团队	尚永丰	北京大学
3	田野考古实习教学团队	赵化成	北京大学
4	民商法教学团队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
5	西方文艺理论史教学团队	杨慧林	中国人民大学
6	财政学教学团队	郭庆旺	中国人民大学

70	热物理系列课程教学团队	梁希侠	内蒙古大学
71	家畜遗传繁育系列课程教学团队	李金泉	内蒙古农业大学
72	蒙古民俗系列课程教学团队	敖其	内蒙古师范大学